

台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物理教室管理使用規則

100.9.1 行政會議訂定

101.11.18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- 1.各生於實驗時，應攜帶鉛筆、三角板、半規儀、圓規、草稿紙等物以備使用。
- 2.在實驗前，各生需將本次應作之實驗內容，詳細閱讀，遇有疑難問題，即應請求教師解釋，對所做實驗徹底明瞭後，方可作實驗，以免顧此失彼，臨時周章，以致發生錯誤或毀損儀器。
- 3.點驗使用之儀器是否全備與完好，如發生短缺破損，應即申請更換補充。
- 4.實驗時應集中注意，慎重處理，切禁存心嬉戲，破壞秩序。
- 5.使用儀器，小心愛護，隨時校正調整，以增進實驗結果之精確度。
- 6.公用儀器如天平、氣壓計、溫度計等均陳列一定位置，不得擅自移動，影響他組實驗之進行。
- 7.在實驗室應遵守秩序，聽從教師及管理人員之指揮。
- 8.實驗所得數據，應隨記於草稿紙上，力求整齊有序，以免淆亂，以便繕清。
- 9.實驗完畢，將測定數據及計算結果填入記錄欄內不得抄襲。
- 10.實驗完畢後，應將儀器逐件整理，安置妥善，恢復實驗前之狀態，並請教師或管理人員點驗後，始可離開實驗室。
- 11.若有意外事故發生，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。